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或於緊隨於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
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
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
司) 及將Maynilad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 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Maynilad董事代表本公司及Maynilad採取其就及為實施建議分拆及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該等作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彼等視為附帶或附屬於建議分拆及上市或與其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5年5月23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倘若按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6.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7. 於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若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